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区信用办：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联合奖惩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管理，现将《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